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利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030
交易代码	00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9,708,512.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周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643,508.99
本期利润	157,082,395.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1,787,19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0.14%	0.36%	0.01%	1.19%	0.13%
过去三个月	4.90%	0.20%	1.06%	0.01%	3.84%	0.19%
过去六个月	26.12%	0.48%	2.11%	0.01%	24.01%	0.47%
过去一年	24.85%	0.36%	4.25%	0.01%	20.60%	0.35%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0.34%	5.11%	0.01%	18.99%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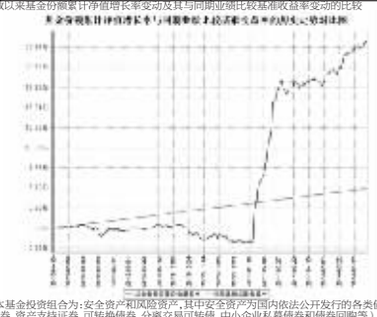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按照CPPI和TIPP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现亿元人民币。2007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彦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8日	-	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于雷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基金、长城保本基金、长城中小盘股票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8日	-	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振兴	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4月17日	7年	男,武汉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学士、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自2013年11月11日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振兴	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8日	-	7年	男,武汉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学士、金融学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糟糕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汇丰PMI今年来首次进入扩张区间,经济出现一定的企稳迹象,但是从微观经济表征来看,国内经济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利润等实体经济指标显示经济增长的内在驱动力仍然偏弱。

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方面的政策加大对于经济的预调、微调,通过有针对性的适度宽松提升经济活力,降低经济出现下行的风险。从目前来看,一系列"微刺激"政策的效果有所体现,但是政策的持续性和广度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半年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债券益率持续下行,但从六月份开始下行速度有所放缓,受制于短端负债成本的约束,部分期限和品种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空间相对有限。上证综指延续震荡,而同期创业板指数先抑后扬,出现一定反弹,新兴产业表现相对突出,个股表现明显分化。

上半年,我们通过债券的主动操作增强组合债券部分收益贡献,一是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兑现资本利得,组合久期保持在与保本期限基本匹配;二是继续优化持仓结构,降低部分即将到期债券的比例,适当提高信用债准入标准和组合流动性;三是适当降低组合杠杆,为组合参与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做好头寸安排与准备。

与此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可转债和股票的结构性机会,灵活调整组合权益类资产仓位,依托于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升级转型的大背景,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研究,主要侧重于在TMT、医药等新兴领域进行筛选布局,通过稳健的交易策略和适度分散持仓,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此外,IPO重启为市场注入了投资新品种,我们积极参与对新股的研究投资,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1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下半年,宏观经济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投资方面,逆周期基建投资提速难以完全对冲地产投资的下行;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移,出口很难延续过去长期高速增长的格局,传统意义上的三驾马车存在长期降速的可能。

政府将通过有针对性、"滴灌"式的政策措施,对冲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冲击,从目前政策储备来看,仍然有一定的空间,包括积极财政政策投向基础设施的"短板"和民生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升级带来的空间,稳健货币政策基调下适当宽松以微发企业的活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

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但是经济基本面大幅转好概率不大;货币政策保持相对平稳,结构性、针对性宽松仍然值得期待;CPI上行压力较小,这几方面对于下半年债券市场构成一定支撑。而新股发行、经济结构调整、市场结构变革及沪港通等都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在估值总体合理、流动性趋向宽松的背景下,下半年股票市场仍然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行情。

下半年我们将保持中性偏短久期和较高的静态收益,为组合提供较好的安全边际;优化持仓结构,严格防范信用风险,确保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把握二级市场投资机会,自下而上选择业绩确定性强、基本面较好、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负责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42,078,677.61元,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495,714.36	38,531,762.62
结算备付金	16,041,713.33	16,621,587.52
存出保证金	108,600.74	76,20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349,761.37	1,344,541,269.20
其中:股票投资	73,018,202.90	15,015,218.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7,331,558.47	1,329,526,05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3,233,724.96
应收利息	11,790,690.59	20,947,076.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345,645.32	2,9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5,132,125.71	1,473,954,58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96,993.00	687,359,4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16,272.65	7,360,409.60
应付赎回款	3,058,368.77	840,147.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728.96	816,354.73
应付托管费	89,788.17	136,059.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8,809.80	72,960.23
应交税费	94,918.76	93,530.40
应付利息	491.13	61,605.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563.90	192,859.40
负债合计	63,344,935.14	696,933,33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9,708,512.96	790,036,123.44
未分配利润	142,078,677.61	-13,014,86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87,190.57	777,021,25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132,125.71	1,473,954,589.21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1元,基金份额总额589,708,512.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9,665,513.74	-2,845,235.42
1.利息收入	21,020,182.11	6,482,239.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5,910.81	133,049.93
债券利息收入	20,794,118.71	2,684,660.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152.59	3,664,528.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319,762.83	198,323.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255,649.96	-691,196.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98,257.98	794,689.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5,854.89	94,830.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38,886.93	-9,685,354.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86,681.87	159,556.85
减:二、费用	12,583,117.82	2,842,748.63
1.管理人报酬	3,226,157.82	2,234,797.64
2.托管费	537,692.93	372,466.2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08,860.31	115,702.88
5.利息支出	8,088,934.77	42,735.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88,934.77	42,735.38
6.其他费用	221,471.99	77,04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82,395.92	-5,687,98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82,395.92	-5,687,984.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036,123.44	-13,014,866.12	777,021,25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7,082,395.92	157,082,395.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327,610.48	-1,988,852.19	-202,316,462.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3,209,446.67	97,313,781.33	590,523,228.00
2.基金赎回款	-693,537,057.15	-99,302,633.52	-792,839,69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708,512.96	142,078,677.61	731,787,190.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687,984.05	-5,687,98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4,892,252.42	41,853.68	914,934,106.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7,830,761.14	1,352.17	937,832,113.31
2.基金赎回款	-22,938,508.72	40,501.51	-22,898,007.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4,892,252.42	-5,646,130.37	909,246,122.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郎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6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3月18至2013年4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37541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36,525,267.72元,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11,154.6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37,036,422.41元,折合937,036,422.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按照CPPI和TIPP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期,并无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01,394,369.27	36.29%	73,196,167.38	100.00%
东方证券	125,891,077.74	45.06%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8,741,330.32	5.15%	926,005,136.74	97.78%
东方证券	861,103,392.42	91.07%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45,019,000.00	5.24%	6,143,60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	9,524,969,000.00	59.04%	-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2,309.51	36.29%	-	-
东方证券	114,611.22	45.06%	105,784.6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6,637.91	100.00%	66,637.9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26,157.82	2,234,797.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52,464.61	1,222,734.6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538,728.96元(上年度可比期间:人民币909,746.05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7,692.93	372